

顶风作案,“老猎手”这回栽了

不仅被判刑,还要缴纳大额生态修复金

“以前为了防止野生动物破坏庄稼,所以在田边放猎夹,后来是想抓几只野兔吃吃,就把猎夹放到山里去了。我知道这么做是犯法的,但还是抱有侥幸心理。”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捕猎野味十几年的“老猎手”梁某悔不当初。上个月,他因犯非法狩猎罪经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近日,因梁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且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1.2万元,公益代表方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公益损害赔偿人梁某达成了和解协议。

今年59岁的梁某是东阳人,平日里靠打零工生活,从小在山间长大的他还有一项长达十几年的“兼职”——捕猎野味。从野兔、猪獾到野生小鹿,梁某这些年捕获的猎物不在少数,有的自家食用,有的送给亲戚朋友,也有的被贩卖出去。梁某捕猎用的都是附近村镇市场上买来的猎夹,被抓获的时候,公安机关从他家中搜出大大小小20多个铁质猎夹。据其供述:“逛市场看到的时候会买几个,家里这些都是积累起来的。”

“大的猎夹用来捕野猪,小的猎夹用来捕野兔或小鹿这类小一点的动物”,据梁某供述,自己一般到家附近的山上去放置猎夹,一次放置四五个,隔四五天再去回收猎夹,查看收获。去年4月到今年1月12日,梁某通过在附近茶山放置猎夹的方式,先后捕获了3只野生小鹿,带回家经过初步“加工”后保存在冰柜里。今年1月13日,梁某又捕获一只野生小鹿,便找到同村的任某询问其是否有需要,眼看年关将近,想着送人自用都可,任某以90元一公斤,一共10公斤,共计900元的价格买下了这只小鹿。

经群众举报,1月13日,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他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案中的小鹿属兽纲偶蹄目鹿科,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梁某的非法捕猎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而且符合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承办检察官表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交警开展“平安进乡村”活动,组织交警深入乡村,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图为路桥交警正在向摆摊经营的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蒋友青 摄

地的义务,同时,《民法典》也规定了故意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进行惩罚性赔偿,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吴爱晶 李航天

平阳陈某为收回鱼塘向鱼投毒

法院: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为收回出租的鱼塘,男子购买毒药将鱼塘中养殖的鱼毒死,造成他人损失近两万元。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破坏生产经营罪案。

陈某是平阳县水头镇人,他在家附近建有一处鱼塘,养殖鱼类进行售卖。2016年,陈某计划前往外省做生意,便将鱼塘租给林某(化名)经营,约定租期10年,押金3000元,每年租金为1万元。

今年1月,陈某结束外省生意回到平阳。回乡后,他想住在原先鱼塘旁的房子,便要求在原先鱼塘旁的房子,便要求正住在该房屋中的林某搬出。但林某认为当初租鱼塘时也包括了房子,遂拒绝了陈某的要

求。之后,陈某表示要将鱼塘和房子一并收回,不愿继续出租,林某以合同未到期为由再次拒绝,两人因此闹得很不愉快。

事后,陈某心中愤懑不已,心想:我把鱼塘的鱼毒死,林某没得养鱼就只能将鱼塘和房子归还。

同月17日上午,陈某来到一家店铺购买了3瓶甲氰菊酯,当天下午便将甲氰菊酯倒入鱼塘的进水管道,致鱼塘中养殖的鱼类大量死亡。

傍晚,林某来到鱼塘查看,发现鱼大量死亡,以为是水中氧气不足,便穿着防水服下水查看,但在水中闻到了一股药

水味。他感到不对劲,于是向警方报案。经鉴定,鱼塘水样中检测出甲氰菊酯。鱼塘死亡鱼类价值19787元。

案发后,陈某向警方投案自首,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投放农药毒死他人养殖的大量鱼类,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鉴于其犯罪后能自首,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及取得谅解,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依法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慕煊 余梦娜

宁波马某将鱼腥草漂白后出售

法院: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

鱼腥草,又称“折耳根”,既可食用,也可入药。为让鱼腥草卖相更好、销路更佳,有商贩竟然想出了用化学药品漂白后售卖的方法。近日,宁波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马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马某在宁波从事鱼腥草批发售卖。2019年9月,因担心卖相不好影响销量,马某将部分放置时间长、发黑的鱼腥

草,偷偷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亚硫酸钠的混合溶液进行浸泡漂白,然后贩卖给他人。2019年9月28日,马某正在车库内浸泡、漂白色腥草时,被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查获。

为明确滥用涉案食品添加剂的后果,承办检察官就此问题咨询检察院法医。法医出具专家意见,亚硫酸钠对人体黏膜有刺激作用,对身体健康具有危害性,滥用足以造成人体

严重食源性疾病。

该案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证实鱼腥草对人体的危害程度,鄞州区检察院法医以“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家身份出庭作证,就鱼腥草对人体的危害性相关知识进行分析和论证,为公诉人提供专业支持。马某当庭认罪认罚。他后悔地说:“没想到我的做法竟可能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都是贪心惹的祸。”

殷欣欣

……以案说法……

特大跨省制售伪劣农药案告破

涉案金额达7600万元,涉及20省(区、市)

案件:据公安部最新消息,经一年多侦查,仙居县公安局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跨省制售伪劣农药案,捣毁制售伪劣农药公司4家、生产黑窝点2个、仓库4个、伪劣农药生产线3条,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据悉,该团伙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种类达80种,涉案金额7600余万元,销售网络涉及浙江、河南等全国20个省(区、市)。

在公安部公开的视频中,大批办案人员进入伪劣农药生产黑窝点和仓库取证。现场一片狼藉,各种设备、生产材料以及成品包装箱塞满库房,部分犯罪嫌疑人被现场抓获。

说法: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按规定条件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

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第140条规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杨吉龙